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6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拟聘任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拟定其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68万元人民币。相关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2015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，公司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相关聘任协议已经到期。2016年度公司未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鉴于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拟聘任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”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为其支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，内控审计费合计68万元人民币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在公司年审工作中勤勉、尽责及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。

（二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石文先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06 日

合伙期限：自 2013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许可项目、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、期限一致）

（三）聘用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和了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权限控制与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，为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建设，强化公司资产经营责任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，经公司研究决定修订本暂行规定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《权限控制与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

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（周三）下午 2:30 在深圳市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